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26,163,3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7%，累计质押股份 100,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2%；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28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3	11.6	贷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所

持股份的 3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